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6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博陽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學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2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